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9-A340-02

修正案号: 39-2441

- 一. 标题: 检查门作动筒撞击机构
- 二. 适用范围:

适合于

- -还没有完成AIRBUS INDUSTRIE 改装号45090 或45155或45197或;
- -还没有完成改装号45904或SB A340-52-4059的 装有A型旅客/机组和应急出口门或;
- -还没有完成改装号45904和45905或 SB A340-52-4059的装有A型旅客/机组和1型 应急出口门的 所有A340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DGAC 颁发的 98-508-106(B)
- 2. AIRBUS INDUSTRIE SB A340-52-4048(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
- 3. AIRBUS INDUSTRIE SB A340-52-4059(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6-A340-04, 39-1747 本适航指令生效后必须完成下列工作:

- 1. CAD96-A340-04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1. 在CAD96-A340-04生效后500飞行小时内或飞机投入使用后36个月前,以后到为准(除非事先已经完成),按照SB A340-52-4048规定的要求对所有旅客门和紧急门作动筒的撞击杆和活门定向做一次详细地目视检查;
 - 1.2. 如发现腐蚀,
 - -参照MEL或
- 一下一次飞行以前, 拆下有缺陷的撞击机构并用新件来更换或对撞击机构做临时处理(只要去除腐蚀, 清洁零件并在撞击杆和它的导轨之间没有不正常现象及撞击杆以撞击的方向自由移动) 后重新装回, 基于这种情况, 在目视检查后18个月内, 拆下并用新的组件更换撞击机构;
- 1.3. 对于所有飞机,在36个月以前,按照SB A340-52-4048的要求,以每隔36个月的间隔重复本指令四.1.1段的要求的详细目视检查,如发现腐蚀,按本指令四.1.2的要求采取措施,如没有发现腐蚀,对于没有完成SB A340-52-4048的飞机按照SB A340-52-4059的要求改装所有门的撞击机构;
- 2.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日期以前的上次检查后算起36个月内,按 照SBA340-52-4059规定的要求改装所有旅客/机组门和紧急门(A型 或1型)作动筒机构;

注1:完成SB A340-52-4059后可以取消本指令四.1.3要求的重复 检查;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1999年1月25日

六. 颁发日期: 1999年1月22日

七. 联系人: 何正华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26120